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88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于2023年10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挂号信邮寄方式投诉三门峡市湖滨区X路X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肘花火腿，截至目前没收到任何回复。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该案投诉是否受理，被申请人超期未回复属于不作为，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调查并限期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2023年8月1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申请后，我局于8月28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分别向申请人邮寄投诉受理决定和投诉调解通知，告知申请人的投诉符合受理条件，已经决定受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调解，要求申请人9月6日15时到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涧河所参加调解，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将依法终止调解。由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到调解现场，被投诉人拒绝调解。我局于9月7日依法决定终止调解。因此，我局已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进行了回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8月1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投诉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2023年8月7日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路X超市购买了肘花火腿，商店将应当在0-4度贮存的火腿未进行冷藏摆放，达不到贮存条件。投诉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进行调解，责令被投诉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退赔等。而后，申请人于10

月 20 日以被申请人不作为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8 月 23 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三市场监管〔2023〕第 082 号），8 月 25 日作出《投诉调解通知书》（三市场监管〔2023〕第 051 号），告知申请人其投诉已被受理，并通知申请人现场调解，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将依法终止调解。上述文书于 8 月 28 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分别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9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三市场监管〔2023〕第 075 号），以申请人未到调解现场，被投诉人拒绝调解为由决定终止调解。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十六条、二十一条等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消费者的投诉申请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对于受理的投诉事项，依法通过调解方式处理，对于终止调解的，应当制作终止调解决定，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当事人。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投诉受理决定、投诉调解通知、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以及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的邮寄回执等证据来看，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申请后依法受理并告知了申请人，在组织申请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调解的过程中，因申请人经通知未参加调解，被投诉人

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因此，本案中并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被申请人不作为的行为。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2 月 14 日